

## 213 華嚴判教論辨微(摘要) 吳可為 浙江省社科院哲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卷4·p49 立教開宗·賢首五教之參考資料)

- 1 以天臺之判教為例，其五時八教之判，實即綜合了法（說法之內容）、儀（說法之方式）、時（說法之時間）、處（說法之處所）、機（說法之對機）等多種角度，從而構建出一個極為善巧，具有高度系統性和含攝力的判教模式。
- 2 華嚴則唯以「法」為判教之主要依據，基本視角，具體地體現於如下三個範疇之中：教、宗、乘。教指教法，宗指宗趣，乘指部乘。教與宗是彼此聯繫的二個範疇，教是能詮之法，也就是佛教施設安立和建構起來的諸種教法，宗是所詮之義，亦即諸種教法所詮顯的實際義理，二者是能詮與所詮，能指與所指的關係。
- 3 教之與宗，但有廣微粗細之差異，本質無別。分教是對一切教法進行廣泛而粗略的判攝，依法判教，教分五類；開宗是對一切教理所作的精微而細緻的判攝，依理立宗，宗開為十。合教與宗，即構成所謂「五教十宗」之判。
- 4 教、宗之外，華嚴又依部乘之角度以作教判。「乘」之概念，乃是就教之與宗整體上的一致性而指稱某一部類性的教法，三乘一乘之分，同教別教之立即依於此。顯然，教、宗、乘這三者，義雖有別，但都是以教法及其義理為判攝之基本視角。
- 5 「三教判」的代表是圭峰宗密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所提出者。宗密的判教隱含著融攝儒道和禪教會通二個理論意圖，故所開三教，不唯與他所理解的禪宗之三形態（息妄修心宗、泯絕無寄宗、直顯心性宗）一一對應（此即隱含著為禪宗提供

教理論證之意圖)，亦包括有人天因果教之內容（此即隱含著融攝中國本土傳統文化之意義）。

6 印順法師所立三論（「性空唯名論、虛妄唯識論、真常唯心論」），在一定意義上皆可視作宗密之三教判模式的現代表述。

7 法藏四教判最重要的理論價值在於對大乘如來藏思想依教義差別而將印度大乘佛教明確劃分為中觀、唯識與如來藏三支三系，作為一種不同於中觀與唯識，從理事關係之角度，通過與中觀、唯識的對比來說明如來藏學派教理上的總體特徵，

8 近現代佛學研究中所流行的對大乘如來藏體系的批判實際上正是建立在對如來藏體系的完全誤解之上，以為如來藏體系是將如來藏概念實體化了，也就是說，作為東亞大乘傳統之主流與基礎的如來藏思想是將佛教經典中的如來藏視為一種超越性本體或實體，從而從根本上違背了佛教的緣起論立場和反實體主義（「無我論」）特徵，而如來藏思想作為一種實體主義是建立於對如來藏概念的根本性誤讀之上的。的現代批判者們（日本的「批判佛教」即是一典型代表）根本性地誤讀了包括華嚴宗在內的如來藏體系。

9 與近現代佛教研究中諸種流俗理解和解釋完全不同的是，華嚴宗從未將如來藏視為

一種超越性的真常實體。如來藏不是一種實體性的 事法，而是無為理法。如來藏不是一種實體性的 事法，而是無為理法，因而就其嚴格意義而論，如來藏實即空性真如，其意義與 中觀、唯識殊無差異，

10 如來藏體系教理上的獨特之處乃是基於其理論切入的視角和關注重點的不同。以如來藏學和唯識學的比較為例，唯識學嚴格區分無為理法與有為事法在概念上的本質區別，二者不可相濫，此即所謂「性相別論」之角度；而如來藏學則更為關注無為理法與有為事法在存在論上的不相離性（離無為 無有為，離有為無無為），二者不可互離，此即所謂「理事圓融」之角度。

11 法相唯識學是「依理起事差別說」，即依於空性真如（無為理體，作為根本依因）而立緣起性的阿賴耶識，再進而以阿賴耶識為總依解釋一切緣起事法的差別

12 如來藏隨緣宗則是「理事融通無礙說」，即始終關注無為空性與有為諸法之間的融通相即，不依其概念上的本質區別而將教理體系嚴格區分為有為、無為二個層面，而是依其存在論上的不可分離，以理事圓融無二而作為教法施設和建立之總依。這裏根本不存在所謂實體化的問題。

13 從空性真理與現象事法相即不離這一存在論視域來解讀如來藏，方有可能徹底擺脫所謂「梵化」、「基體論」、「實體主義」之類由來已久的範式誤讀，而

敞開其本真意義。

14 **四教判** 實屬法藏「隨他意」性質的判攝，蓋此教判中隱去了尊勝華嚴的自宗立場，不包括華嚴無盡緣起之教義，但由於四教判清晰明確地界定了華嚴所理解的如來藏體系教理上的總體特徵，其中的「如來藏隨緣宗」實即相應於五教判中的大乘終教與頓教。

15 依法藏大師的判攝，諸教所詮之差別系依法與法性（事與理）二者及其相互關係而成立，依准於此，其五教判中，各教所詮之區別其實非常清楚：小乘教中隱於法性，唯以諸法自性差別為所詮；始教廣說法相，少說法性；終教廣說法性，少說法相；頓教隱于諸法自性差別，唯以平等法性為所詮；圓教理事兼說，以法及法性俱無礙無盡為所詮。

16，所詮本就不應唯獨指向法性，也應包括諸法（法相）在內，如此，頓教實則有其獨特的所詮——五教之中，唯頓教是純以法性為所詮的：

小乘以諸法差別義為所詮，

始教以法與法性差別義為所詮，

終教以法與法性融通義為所詮，

頓教唯以離言法性無差別義為所詮，

圓教以法與法性俱無礙無盡為所詮。

17 為了更直觀地見出五教在所詮教理上的差異，不妨依五教與法性中道之關係，更作一種方言，以見五教判內在的義理依據：

能詮教法	所詮教理	與中道之關係
小乘教	隱於法性，唯論諸法，自性差別	乖中執邊教
大乘始教	諸法差別，法性一真，迢然不濫	從有入中教（相始教：唯識）從空入中教（空始教：中觀）
大乘終教	法與法性，不離不即，圓融無二	依言中道教（中道之依言教）
大乘頓教	隱於諸法，唯論法性，泯諸差別	離言中道教（中道之離言教）
大乘圓教	法與法性，互攝互具，無礙無盡	圓融中道教

18 此即將**終教**視為大乘了義的漸教依言門，而將**頓教**視作大乘了義的頓教離言門。

二者雖同以真如法性為所詮，但終教所指向者系依言真如，頓教所指向者則是離言真如。此依言門與離言門的差別，係依《大乘起信論》中所開的依言真如與絕言真如二種教法而立。《一乘教義分齊章》中云：

起信論中，約頓教門顯絕言真如，約漸教門說依言真如。就依言中，約始終二教，說空不空二真如也。

19 五教、六句 這可以視作華嚴五教判內在邏輯依據或形式依據。

五教	六句
小乘教	有
大乘始教	空
大乘終教	即有即空（雙是），非有非空（雙非）
大乘頓教	一切俱非(指一切能詮教相，皆與所詮離言性性本不相應， 所詮理中，本離一切言詮)
大乘圓教	一切俱是

20 華嚴之判教則是基於對唯識與如來藏體系的完備理解和明確洞悉，其始

教、終教正是特別針對唯識與如來藏體系之差異而建立，所開五教中之終教與頓教更是明確指向和根依於大乘如來藏體系。

21 華嚴天臺雖同視法華與華嚴為圓教，但對二經之教法的理解有異。

天臺宗於圓教教義之具體的說明，主要資取于《華嚴經》，故其教觀中凡具體解釋圓頓教法時，實多依于《華嚴經》而展開，這主要是因為《法華經》本身並未對教理作多少具體的詮顯。天臺認為法華不說，蓋因華嚴教中已說，故法華與華嚴二經在教理上不以不說和說存在差異，而從教法施設所對根機的角度，法華為更勝。

22 華嚴天臺二宗判教觀之比較，可略見於下表：

天臺			華嚴		
教	對應之派別經論	教理特徵	教	對應之派別經論	教理特徵
藏	小乘	唯事	小	小乘	唯事
通	中觀	會事以入理	始	中觀（空始） 唯識（相始）	會事以入理 依理以起事
別	方等 （可攝含唯識與如來藏）	事廣而理但	終	如來藏	理圓。依言真如
			頓	如來藏	理絕。離言真如
圓	華嚴	兼圓：圓而兼別	圓	法華（同教一乘）	同圓：開權顯實
	法華	妙圓：唯妙唯圓		華嚴（別教一乘）	別圓：理事俱圓

### 23 關於十宗——兼論華嚴對唯識學的容攝

十宗判只是從教理考量的角度對一切教法所作的更為具體的判攝，只是五教判的一種更為充分和精細的表達形式，即將五教判中的小乘教更具體地開為六宗，以應攝小乘部派佛教中諸種具有代表性的教法和教理。

這六宗分別是：我法俱有宗、法有我無宗、法無去來宗、現通假實宗、俗妄真實宗、諸法但名宗，分別對應於部派佛教中之犢子部、說一切有部、大眾部、說假部（法假部）、說出世部和一說部。此小乘六宗與大乘四宗（即五教判中的大乘四教）即構成十宗判。

24 將部派佛教之教理整體上總結為六宗，並非是法藏所作的判攝，而**完全是借用了**

**唯識學的判教理論**。玄奘所譯之《大乘百法明門論解》，依《解深密經》之三時說，將大小乘佛教判教為八宗，小乘開為六宗，大乘分為二宗，一是勝義俱空宗，對應于中觀學派，一是應理圓實宗，對應于唯識學派。法藏十宗判中的小乘六宗，正是原封不動的採用了其觀點。

25 法藏其十宗判中，卻明確地將中觀學派界定為始教而特意將唯識學派隱去了，因

而在十宗中的大乘四宗——一切法皆空宗（中觀學派）、真德不空宗（大乘了義之依言教）、相想俱絕宗（大乘了義之離言教）、圓明具德宗（華嚴教義）——中唯獨不見唯識學派的位置。

26 將教理判攝為十宗，本身就是依十說法的一個範例，但十宗判中之有意隱去唯識

學派，主要原因決非是受到形式上的限制，而是別有其深義的。

十宗判中的前六宗，是從唯識典籍中完全採用而來，而一切法不空宗顯然也正對應於唯識八宗判中的第七宗（勝義俱空宗）。前七宗完全與唯識的判教相同，這已表明，法藏於教判之外再特別開出十宗判乃是為了有意和唯識的八宗判形成一種對比，注意到這一點，其隱去唯識學派的真正用意才可能被顯明出來。在唯識的八宗判中，唯識教義被視作大乘佛教的真實了義，而華嚴的十宗判中與之相對應的位置上，不再是唯識學派，而是如來藏學派——真德不空宗。這即意味著，

十宗判之未涉及唯識學派，在形式上是一種隱略，其實際意義卻是含攝，即以某種方式將唯識教義含攝于華嚴的判教之中。但是，十教判中既然全未涉及到唯識教義，如何能達到將其含攝進來的目的呢？

27 法藏使用的乃是互文見義的方法。如上文中所指明的，法藏在對五教判的具體解釋中，將唯識學視作大乘始教的代表形態，將其與被視為大乘終教的如來藏學派作了全方位的教理對比，而在十宗派中，則是明確地將中觀學派界定為大乘始教的代表形態。將五教判與十宗判聯繫起來，即不難看出，在其五教十宗的判教模式隱含著的理論義趣乃是互文以見義，通過對大乘始教二種不同的詮釋，使五教判與十宗判互影互涉，就二種判攝之對唯識學派的關涉而言，十宗判之隱正是為了五教判之顯，從而以此方式將中觀與唯識判攝為平行對等的關係，二者共同構成大乘之始教。

28 中觀明空，唯識顯有，乃是對同一緣起性（依他性）存在從不同角度所作的詮釋，唯以畢竟性空方成如幻之有，唯以如幻之有方成畢竟性空，故中觀之明畢竟空，唯識之顯如幻有，不但不構成矛盾和衝突，倒正是互為補充，唯以空有二義互奪雙融，方能如實顯了緣起性存在的實相。因此，唯識學派與中觀學派在根本的宗旨上是完全一致的，作為平行對等且互為補充的二種教法體系，共同構成大乘的始教。

29 而二者之所以被判為大乘之始，法藏從理事關係的角度給出了清晰而明確的解釋：

中觀會事歸理，以性空為宗；唯識依理起事，依幻有設教，二種教法中理事空有尚有概念上的嚴格區分，迢然不濫。如來藏體系則依理事圓融，空有無二的角度建立教法，重在顯示性空真理與有為事法在存在論上的相即不離，如此方是大乘佛教的真實了義，即所謂終教。

30 華嚴之判教是從佛教教法和教理之辨析的角度，依其獨特的內在邏輯而開出的一

種判教理論。它與天臺的八教判雖有形式上對應關係，但實際上存在著諸多實質性的區別，決非是對後者的簡單襲取或依仿；它借鑒了唯識的八宗判，其目的卻是為了將唯識教義容攝進自身。